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收到相關地方行政部門的要求的函件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依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收到相關地方行政部門的要求的函件

本公司謹此公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恒大新能源汽車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恒大汽車控股」)及其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上統稱「相關附屬公司」)於近日收到相關地方行政部門下發的函件(「函件」)，現將函件主要內容公告如下：

一、函件主要內容

相關附屬公司自2019年4月29日起與相關地方行政部門簽訂一系列的投資合作協議(以上統稱「相關協議」)。

函件要求

因本公司未按相關協議的相關條款約定履行合同義務，相關地方行政部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等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擬要求相關附屬公司：(1)解除相關協

議；(2)向相關地方行政部門退回已發放的各項獎勵及補貼合計約人民幣19億元，相關附屬公司並需互負連帶責任(「函件要求」)。

目前，相關附屬公司計劃向相關地方行政部門致函協調。

二、對公司的影響

上述函件要求如最終執行會對本公司或各相關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產生重大不良影響。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其披露責任，並要求相關附屬公司按照函件的指引，積極溝通、妥善處理。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由2024年5月17日上午10時56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刊發與本公司相關的內幕消息。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恩

香港，2024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肖恩先生、劉永灼先生及秦立永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及謝武先生。